

序號：1
公開收購人名稱：德利普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名稱：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6507
主旨：
公告本公司公開收購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
事實發生日：106/04/24
收購開始年度：106
內容：
<p>1.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期: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4 日</p> <p>2.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p> <p>德利普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p> <p>3.公開收購人之所在地:</p> <p>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90 號 3 樓</p> <p>4.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p> <p>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力美」)</p> <p>5.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 新力美普通股</p> <p>6.公開收購期間: 自 106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p> <p>7.以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數量為收購條件者，其條件是否達成:</p> <p>收購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本次公開收購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為新力美普通股 18,976,782 股，應賣股數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超過前述最低收購數量。另本公司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一字第 10600047070 號函，核准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荷蘭商 DSM NeoResins Holdings B.V.</p>

增加投資公開收購人及以公開收購方式轉投資新力美之申請，故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已成就。

**8.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實際成交數量:**

於公開收購期間，參與應賣之新力美普通股股份為 41,630,747 股，實際成交數量為 41,630,747 股。

**9.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

**(1)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將於 106 年 5 月 2 日前(含當日)支付予應賣人。

**(2)方法：**

(i)對價支付方式：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ii)對價計算方式：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台幣 3.4 元)，即為收購對價。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地點：**

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10.成交之有價證券之交割時間、方法及地點:

(1)時間：應賣股份將於 106 年 5 月 2 日前(含當日)由受委任機構辦理交割。

(2)方法：由受委任機構自「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3)地點：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11.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